**農林航空測量所**

**本單僅供申購放大航照**

**航空照片放大通訊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單位)： | (申請視同同意下方注意事項) | 電話或手機： |  |
|  |
| 申請目的：(請擇一勾選)  | □參考□學術研究□政府計畫■證明□建築、工程規劃※僅限申請目的使用 | 申請年份：(限62年以後) | 若有限定日期請加註「之前」或「之後」以利查找(ex.82年7月21日之前)101年四月以前 |
| 收據抬頭：(公司統編) |  | 申請份數： | 1 |
| 領件方式：□親至本所領取(本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樓圖資資料供應課)□委託寄送(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郵局寄送(需另寄郵票至本所，郵資依圖資重量而定，44元~100元不等；寄達時間約3~4天)** □國內宅配(運費請於圖資送達時自行支付予宅配業者；寄達時間約1-2天)寄送地址：( ) |
| 申請位置資訊(擇一填寫即可):1. **地段：**

\_\_\_\_\_\_\_\_縣市\_\_\_\_\_\_\_\_\_鄉鎮區市\_\_\_\_\_\_\_\_\_\_\_\_段(\_\_\_\_\_\_\_\_\_\_小段)\_\_\_\_\_\_\_\_\_地號1. **參考附圖：**（地籍圖或網路地圖，並標示所需位置）
2. **座　　標：**(無地籍資料者或**林班地適用**)

十進位經緯度 東經 □□□.□□□□□□ 北緯□□.□□□□□□ 97座標： (X或E=□□□□□□ Y或N= □□□□□□□) |
| 申請流程： (❖同時申請多於10個年度或10筆地段時，將於10個工作天通知。)**等候回覆****5個工作天****(自申請次日起算)****匯款並傳真****或email收據****確定進帳後****依指定方式寄出****填寫後傳真或email申請**來電確認來電確認**❖傳真：02-2332-1292**❖電子信箱：2313@afasi.gov.tw❖聯絡電話：02-2333-2625、02-2333-2629**❖圖資費用：■30×30cm每張新台幣300元整。** □50×50cm每張新台幣500元整。(若範圍大或有特殊需求者適用)❖**圖資繳費方式如下：(匯款金額僅限圖資費用，不可含郵資或運費)**⮚**利用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帳號：台灣銀行南門分行033037091207****戶名：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302專戶**(❖以臺灣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臨櫃繳款，入帳時間比郵局或其他銀行匯款晚2至3天)⮚**利用網路ATM或實體ATM匯款**：網址為<https://sap.bot.com.tw/sap/sap1030s?MID=S00093> （利用實體ATM匯款者，需利用上述網址自動產生之專屬繳款帳號，就近至任一提款機辦理轉帳。） |
| 注意事項：❖本申請單依內政部頒定「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資，並僅供本所辦理民眾申請航照業務使用，本所將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妥處您的資料，若需行使個資法相關權利，請由本所網站(www.afasi.gov.tw)[首長信箱提出申請，洽詢電話：02-233326](http://www.afasi.gov.tw)首長信箱或聯絡電話02-33432306)00。❖購買圖資後，依據內政部頒定「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圖資使用應遵行下列事項：1. 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
2. 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時，應要求受委託機關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應於業務完成後繳回，不得留存。
3. 非經產製或提供之機關同意，不得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
4. 申請人不得接受大陸及港澳地區黨政軍設立及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機關團體委託，申請測繪成果。
 |